

证券代码：837716

证券简称：博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七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七条：公司 董事长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

<p>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